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增资全资子公司成都硅宝防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硅宝防腐”），有利于公司防腐业务的更好开展和发展壮大，有利于扩大公司在防腐领域的市场领域和影响力。硅宝防腐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可控，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分期向硅宝防腐增加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邱 建

傅 江

牟 文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30日